

证券代码：832292

证券简称：曙光电缆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9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连元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题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3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